



「高达 1.2%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于指定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万事达商务白金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及于推广期内新申请之公司信用卡账户，方可享有下列优惠。
3. 持卡人于合资格本地签账可享 1%现金回赠(即包括基本 0.4%现金回赠及额外 0.6%现金回赠)；而合资格海外签账可享 1.2%现金回赠(即包括基本 0.4%现金回赠及额外 0.8%现金回赠)。基本现金回赠将于当月截数日直接存入持卡人之信用卡账户内，而额外现金回赠将于下一个截数日直接存入持卡人之信用卡账户内。
4. 合资格指定签账类别包括：
 - i) 合资格本地签账：任何零售或网上签账，并以港币结算之交易。
 - ii) 合资格海外签账：任何零售或网上签账，并以外币结算之交易。
5. 合资格指定签账惟不包括结欠、现金透支、结余转户金、透过本行网上理财 / 自动柜员机 / 流动银行服务缴费 (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公共事务账项及保险费用)、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 (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财务费用、过期罚款及利息)、商户分期付款每月供款、购物 / 现金分期计划每月供款、自动转账、循环付款、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任何电子钱包 / 电子金钱 / 电子货币转账 / 增值至指定账户 (包括但不限于 PayMe、Alipay、WeChat Pay 等)、所有未志账 / 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资格的交易。本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之权利。
6. 获享之额外现金回赠设有每月上限，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每月最多可获额外现金回赠为其于上月结单所显示的信用额度(不包括任何临时加增之信用额度)相应现金回赠比率；任何超出批核信用额度之合资格签账只可享基本 0.4%现金回赠。
7. 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及获享额外积分奖赏时，必须维持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获享额外现金回赠。
8. 所有获享之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并不可提取现金或转让。
9. 本行将根据 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之商户编号、商户名称或交易类别，以厘定有关交易合资格与否。本行对合资格交易有绝对酌情权及最终决定权，并可不时作出修订，而不须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负责厘清客户所进行每项交易合资格与否。
10. 本行并非商品及服务之供货商，有关参与商户所提供的商质量素及服务之相关法律责任，全由有关供货商单独负责，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任何有关产品及服务的争议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与参与商户联络。
1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长或终止上述优惠及 / 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给予任何预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